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THI NGOC LOAN (越南籍，陳氏玉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THI NGOC LOAN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審酌被告TRAN THI NGOC LOAN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人體因受酒精影響致駕駛能力變差，肇事率提高為未飲酒者之50倍，竟無視自己與他人安全騎機車上路，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國中畢業暨服務業、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宣告驅逐出境

被告固遭宣告有期徒刑，惟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間入境我國至今，首次犯刑案，且遭查獲後全程配合酒測及說明飲酒始末，堪認被告有遵守我國法律意願及能力，對我國治安及社會尚無明顯危險，爰不宣告驅逐出境。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3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吳韋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18 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  
2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23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742號

28 被 告 TRAN THI NGOC LOAN （越南籍、中文名：陳  
29 氏玉灣）

30 女 30歲（民國83【西元1994】

31 年0月0日生）

0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02 ○區○○街0巷00號6樓

0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4 ○區○○路000號

05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TRAN THI NGOC LOAN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凌晨1時10分許起  
10 至同日凌晨1時5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OK便  
11 利超商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2 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上址騎  
13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  
14 時53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與金華街口前，因未依  
15 規定駛入來車道而為警攔檢，並於同日凌晨2時13分許經測  
16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THI NGOC LOAN於警詢及偵訊  
20 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2 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檢 察 官 許宏緯

30 檢 察 官 王映荃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嚴 怡 柔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